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安徽汇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合肥斡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为了合作对《灵鹿财税》软件产品进行开发、运营和销售，达到共享共赢的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、合作方式**

甲方出资金人民币50万元，占股100%；

乙方提供办公场地、办公设备和人员，不占有股份。

**第二条、孵化期限**

孵化期限为18个月，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止。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，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。

1. **甲方的义务责任**

甲方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和运营。

甲方在其自主知识产权允许的范围内授权乙方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。

甲方在乙方场所活动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法律，自觉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配合乙方管理人员的安排。

1. **乙方的义务责任**

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的必要资源支持（包括劳务、办公场地和设备、服务器等），同时负责项目的市场推广和销售。

乙方保证甲方的独立经营权，不得干涉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任何生产或商业活动。

乙方协助引进各种资金补助政策、企业资源、政府资源和客户资源。

**第五条、收益分配和债务承担**

《灵鹿财税》产品（包括其相关产品）在孵化合作期间所得收益，乙方获得其中的15%，甲方获得其中85%。在本协议到期后，进行一次性分配。如果甲方需要扩大业务运营如需要提留利润时，必须经过双方认可。

在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由甲方独立负责（因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产生的债务除外）。

**第六条、技术、市场保密**

合作期内未经项目合作各方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将技术及客户资料转让，不得与项目合作双方以外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或为他人谋取利益，不得将技术泄密。违反约定的，项目合作方有权没收违约方相关收益，并追究违约方的经济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、违约责任**

在孵化期内，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项目，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。

**第八条、其他约定**

1、本协议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，补充条款同具本协议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

乙方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